##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年技佐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 委員會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貳、甄選職稱、職等、職系及名額:技佐,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,電機工程職系,1名。(預計114年6月2日出缺,若因故未能開缺時,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,且錄取人員不予核派或註銷核派)。
- 参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: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至1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網站及本校網頁(https://www.hwaivs.ylc.edu.tw/)。
- 肆、報名方式、時間:1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前採線上應徵(逾期不受理),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,點選【應徵職缺】,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,並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掃描成同一個PDF檔上傳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及條件:

- 一、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,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4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,且無特考 特用轉調之限制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,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三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,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## 陸、工作項目:

- 一、協助電機科授課老師準備學生實習材料及實習工場設備儀器保養。
- 二、電機科實習教學設備、儀器、實習材料請購管理。
- 三、協助電機科舉辦各項技術士檢定工作並支援輔導學生考取證照。
- 四、支援學校舉辦各項活動。
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柒、報名時應檢附證件:(下列證明文件請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,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, 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)
  - 一、甄選報名表。(請於本校網站下載)
  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  - 三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  - 四、考試及格證書。
  - 五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  - 六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  - 七、其他證明文件。(專業證照、語言能力檢定……等,無則免附)

聯絡電話:(05)6322767轉611或612。

捌、甄選日期:經本校書面審核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面試,甄選日期及注意事項等甄試資訊,於 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;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全或 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- 玖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:口試 100%,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不符合本校期望者,得審議為不予 錄取或從缺。
- 拾、甄選完成後,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按成績高低順序取前3名簽請校長 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,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。
- 拾壹、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,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,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,如涉及刑責,應試者須自行負責。 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。

## 附註: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 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 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 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,或於任用時,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,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且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一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 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: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,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,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,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,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 月以上訓練或進修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,奉派國外協助友邦 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